

四川省眉山市中共洪雅县委政策研究室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县委政策研究室是中共洪雅县委研究、拟定和管理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直接为县委宏观决策服务，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的职能部门。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主抓课题调研，当好决策参谋。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形成《洪雅县旅游业管理体制调研》《洪雅县康养旅游业态及布局研究》《关于民宿发展的对策建议》等调研报告。参与完成县委办《洪雅县贯彻落实眉山市第四次党代会情况报告》现代服务业板块组稿；参与县政府办《城市管理和执法问题及建议》征集，提出建议19条；参与完成市委政研室《关于融入成都同城发展情况报告》；协助南充市委改革办莅洪开展旅游体制改革调研；协助上海文博堂“眉山课题组”开展“眉山城市特质及其营销策划”调研工作。

2. 明确主体责任，狠抓改革落实。印发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改革工作要点》《改革工作台账》，明确2017年八大改革领域工作任务36项，保障工作任务3项，细化改革工作台

账73条；印发《2017年改革落实台账“三张清单”》，落实中省改革试点任务9项、县领导直接抓专项改革方案任务51项，明确2017年需对接出台的专项改革方案35个；抓好专项改革方案调研评估，规范51个县领导直接抓专项改革方案资料；2017年开展3次督察调研，形成督查通报2个，促进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组织改革领域有关部门参与，确定改革专项调研课题62个，形成调研报告32篇；全年接受中央、省、市改革办督察获好评。

3.提炼改革经验，强化典型总结。认真总结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治理、民主法治经验和做法，《“三引三让”农旅相融奔小康》《抓住主要社会功能，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见成效》分别在省委改革、省委政研室主办的《调查与决策》2017年第7、11期刊登。全年中央媒体刊载各类改革文章24篇、省级主要媒体86篇、市级媒体100余篇。

4.关注政策热点，及时梳理信息。积极对接把握中央、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政策，开展十九大精神、深化改革、康养旅游等方面政策梳理、解读，编发《决策参考信息》15期，服务领导决策。

二、部门概况

我单位为独立正科级单位，现有在职4人，退休2人。其中，按性质分：行政3人，全额事业1人；按职级分：实职正科1人、实职副科1人、科员1人，机关工勤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县委政研室本年收入合计 6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17 年县委政研室本年支出合计 6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6 万元，约占 80%；项目支出 14 万元，约占 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56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5 万元，下降 5.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各减少 3.95 万元，下降 5.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9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69 万元，占 6.8%；医疗卫生支出 2.03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3.75 万元，占 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2.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车改后所有车辆接受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调配。我单位无单独配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 3 批次，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1 万元，增加 50%，主要原因原因是 2017 年来洪调研、督察人次比 2016 年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委政研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07 万元，增长 46.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委政研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县委政研室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部门对 2017 年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0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全面；二是绩效评价指标难以理解；三是内控体系

建设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决算精细化管理，为合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供有益借鉴；二是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财务管理业务水平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4.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不适应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不适应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1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2.5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不适应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不适应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1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0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2
		评价结果应用（3分）	2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5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指指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相关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所有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洪雅县委政策研究

2018年10月8日

附件：县委政研室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表